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潘世華

聯絡電話：89953687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add812@cip.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400375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H00P001672_1140037534190_114D2019788-01.pdf、

114H00P001672_1140037534190_114D2019789-01.pdf、

114H00P001672_1140037534190_114D201979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公告「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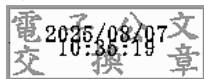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1款第9目、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本會114年7月17日原民綜字11400330661號公告辦理。
- 二、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已於本（114）年5月30日經總統公布，條文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且原住民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 三、本會依前開規定已於7月17日發布「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為保障



族人依法申請休假權益，以及機關單位與雇主應依法給假
避免違法，隨函檢附常見問答集，敬請惠允協助宣導及轉
知所屬(轄)單位。

正本：勞動部

副本：



裝

訂

40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1400330661號



主旨：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零零零五三一七一號令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 一、適逢舉辦歲時祭儀期間，因情況急迫，無法事先預告。
- 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詳如附表。

主任委員 **曾 智 勇**
Ljaucu · Zingrur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歲時祭儀名稱	日期
amis 阿美族	malalikit / malalidik / malikoda / ilisin / kiloma'an / kiluma'an / zukimisai / siukakusai 豐年祭（收穫祭）	7月1日至10月06日
	misarao'平安祭(馬蘭阿美部落)	12月18日至12月22日
	misaliliw 狩獵祭（捕鳥祭）	12月1日至12月30日
atayal 泰雅族	ryax smqas hnuway utux kayal/ pslkawtas 感恩祭(祖靈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smyatu 播種祭	12月20日至115年2月28日
paiwan 排灣族	masalut / masuvaqu 收穫祭(年祭)	7月1日至9月30日
	maljeveq 祖靈祭/人神盟約祭/五年祭	9月1日至10月31日 (五年舉辦一次)
Bunun 布農族	Malahtangia/ malahodaigian 射耳祭	3月1日至5月31日
	Cinsan / Kamaduh 收穫祭	7月1日至7月31日
	Andaza 進倉祭	8月1日至8月31日
	Minhamisan 新年祭	10月1日至10月30日
	Kahuma 開墾祭	10月1日至11月30日
	Minpinang 播種祭	12月1日至12月31日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歲時祭儀名稱	日期
Pinuyumayan (卑南族)	Kavarasa'an 小米收穫祭 (卡大地布部落、 知本部落) Kemaderunan 夏祭 / 小米收穫祭 (建和部落) Katupaydiyan 小米收穫祭 (西群部落)	7月13日至7月20日
	mulaliyaban 海祭 / 小米感恩祭 (南王部落)	7月10日至7月20日
	'amiyan(年祭)	12月15日至115年1月5日
Cou 鄒族	mayasvi 戰祭	2月1日至8月31日
	homeyaya 小米收穫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Rukai 魯凱族 (Ngudradrekai)	kalabecengane/ tangidrakakalane/ kalalrisyane 小米歲時祭儀(小米季/祭)	7月1日至8月31日
	tabesengane 黑米祭 (茂林區多納部落)	7月1日至8月31日
	ta'avalra 勇士祭 (茂林區萬山部落)	10月1日至10月31日
SaiSiyat 賽夏族	paSta'ay 巴斯達隘 (矮靈祭)	11月1日至11月30日
yami 雅美族	meypyapyavehan/meypiyavean 收穫祭	5月1日至6月30日
	meypazos 祈年祭	10月1日至10月15日
	molapangolai 祖靈祭	11月1日至12月31日
Thau 邵族	Matansuun 狩獵祭 (含白鰻祭)	農曆7月1日至7月3日
	Tungkariri Lus'an 祖靈祭	9月21日至10月20日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族別	歲時祭儀名稱	日期
kevalan 噶瑪蘭族	Laligi/ sepaw tu lazing 海祭 (樟原、大峰峰部落)	7月1日至7月31日
	Laligi/ sepaw tu lazing 海祭 (立德部落)	8月1日至8月31日
	qataban/gataban 豐年祭	7月10日至8月31日
Truku 太魯閣族	Mgay Bari 感恩祭	9月1日至10月31日
sakizaya 撒奇萊雅族	malalidik / ilisin/ kailisinin 豐年祭	8月1日至9月30日
	Palamal/ palamalan a lisin 火神祭(火神祭典)	10月1日至10月15日
Sediq 賽德克族	Smratuc 年祭	1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Mqaras ktiyan /Smesung Kmetuy 收穫節(祭)	12月20日至115年1月5日
	Tmukuy macu 播種祭	12月29日至115年1月2日
Hla'alua 拉阿魯哇族	Apikaunga 進倉祭	11月1日至11月30日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族	mikongu 米貢祭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14 年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114.7.8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為什麼原住民可以放歲時祭儀假？	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族族群文化的精髓，也是各族文化語言傳承、社會組織、生活慣習、宗教信仰等多層面的重要展現，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返鄉、參與祭儀以保存文化傳統，在 99 年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列為國定假日，又於 114 年公布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明文列入我國民俗節日，具法定原住民身分者，現可申請 3 日歲時祭儀假，參與祭儀、傳承文化。
現在從 1 天增加到 3 天，要怎麼放？	依據修法之美意，增加歲時祭儀假日數，目的在於讓族人返鄉、完整參與祭儀活動，族人朋友可擇定個人、配偶或父母的族群申請 3 日放假， <u>且比照國定紀念日與其他民俗節日性質，應以「日」為單位提出申請。</u>
已申請放假 1 天，能否再申請？	業於日前已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放假 1 天者，仍得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依本人、配偶或父母之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申請 3 天。
原住民的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是否適用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族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 3 日放假， <u>放假資格僅限具有法定原住民身分之本人</u> ，若原住民配偶或家庭成員未具原住民資格，其不在放假適用範圍內， <u>建議可善加利用特休假。</u>
歲時祭儀什麼時候放假？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 5 條規定，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相關資訊更新於本會官方網站「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 https://reurl.cc/6K4rZ6 。
怎麼申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以過往經驗，勞資雙方在請假、給假流程常有疑慮，為了避免溝通、理解落差，應注意： 1. 證明文件：請主動準備好能證明自己具備原住民身分的法定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讓雙方都能確保假別適用範圍。 2. 申請流程：請依據各單位之內部規定及行政程序，提出請假申請。 3. <u>溝通關鍵：為利個人請假順利與工作單位人力調度可提前因</u>

114 年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

114.7.8

常見問題	回應與答案
	應，建議提前與雇主告知、溝通。
原住民員工放歲時祭儀假是否會被扣薪？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 <u>雇主如未依法給假或給薪，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或勞動部 1955 專線提出申訴，經查證屬實，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u>
公司必須輪值上班或部門內原住民比例較高，能否拒絕給假	歲時祭儀假現為法律明定之國定民俗節日，且為族人提出申請制，機關、單位、雇主不得拒絕給假，但是考量部分行業有輪班、留守等特殊性的，應在不削減員工假期權益的前提下，進行內部員工協調假期安排、人力調度。 <u>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雇主如果因為業務需要，請原住民勞工在本來要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日或期間工作，而經溝通勞工也同意出勤，雇主則必須依法給付勞工加倍工資。</u>
<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跟例假日怎麼處理？</u>	<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為申請制，即視個別需要依法提出申請，涉及排休之職業類別，為避免影響權益，建議在已排定例假日及休息日以外的日期提出申請。</u> <u>具原住民身分之軍人、警察及消防人員，倘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提出申請放假，機關單位應予保障，如果有特殊勤務需要，則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放假。</u>
無註記族別原住民可否申請歲時祭儀假？	應前往戶政事務所完成民族別申報，以其本人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如為未申報族別，依現行規定，仍得以其父母及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